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1,364	1,241	123	292	2		15	274	1			1,072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5 2.22	22 1.95	3 0.27	7 2.50			5 1.79	2 0.71				18 2.12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1,102 97.70	982 87.06	120 10.64	273 97.50				272 97.14	1 0.36			829 97.76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09	1 0.09										1 0.12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件 數 百 分 比	236 100.00	236 100.00		12 100.00	2 16.67		10 83.33					224 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4月18日 編製